**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[证券](http://news.stockstar.com/info/colnews.aspx?id=2)交易所[股票](http://stock.stockstar.com/)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云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由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提名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；

3、我们同意补选孔祥云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雪生、胡永峰、陈卫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